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梓馨
電話：24301505#402
傳真：24327087
電子信箱：gi_81822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1047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
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6日起將全中國(含港澳)列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並於即日起提升香港澳門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警示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調升中國大陸旅遊警示燈號為「紅色」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燈號為「黃色」，建議民眾「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」。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視其旅遊

地區和有無症狀等，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，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，並建議赴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不宜前往。

四、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，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。爰部屬機關(構)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，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；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，並應隨疫情發展，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